**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**114 年度**

自行評估單位：學務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： 114 年7月31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 未發生 |
|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作業  (一)受理階段：  1.依相關法規規定判斷是否受理及控制處理之期程。  2.由學務處人員擔任通報。  3.符合法律規範與謹守倫理。  4.法定受理時間之控管。  (二)「受理後、成案前」階段：  1.需符合法律規範與謹守倫理。  2.作業期程之控管。  3.性平會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  4.關係人權利義務及救濟途徑之告知。  (三)「成案後、判定前」階段：  1.需符合法律規範與謹守倫理。  2.告知關係人之權利義務和相關救濟途徑。  3.依法成立調查小組。  4.依處理流程檢核處理程序。  5.處理期程之控管。  (四)懲處階段：  1.需符合法律規範與謹守倫理。  2.檢核行為人之懲處是否依性平會  建議。  3.懲處程序是否適法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改善措施：  。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: | | | | | | |

註：

1.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
2.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